

2019 年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

大工（青岛）研究院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是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控股、大连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参股设立的新型研发组织。研究院成立两年多以来，通过“民营资本+高校人才”完美联姻，聚焦“市场、项目、认证、人才”四个关键领域集中发力，短短两年时间，成功孵化青岛蓝光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海聚仿真有限公司 2 家高科技企业，在孵项目 4 个，研究院先后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级众创空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同时获得山东省技术发明二等奖、省技术市场金桥奖等荣誉，获评省、市级各类平台近 10 项。研究院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深化校企合作项目，积极探索并拓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大工（青岛）研究院已成功申报 2018 年第一批、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截止目前已有近 35 个项目正在推进实施，涉猎“科技成果产业化”、“新材料”、“新能源”等几个方向。为继续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深入校企合作，大工（青岛）研究院将继续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导向，拓宽专业领域，除“科技成果产业化”、“新材料”、“新能源”，新增“能源应用”、“海洋类”、“机械自动化”方向，继续开展项目合作，支持高校的人才培养和专业综合改革。

有关具体描述和申报指南如下：

一、建设目标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围绕现在高校科技成果存在脱离市场，大多无法进行转化的现状，通过教改项目加强高校在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的课程设置，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配套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丰富实践教学资源，从教学源头上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走进企业、深度贴近市场，并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改变高校和科研院所教学内容和课程只讲理论不谈转化的瓶颈问题，符合科技成果产业化趋势，为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实施培养相关人才。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是面向高校材料、机械、电气、冶金、能源应用、海洋类、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学院，通过建立实践基地，针对学生的兴趣、技术能力及综合能力提供相关的校外兼职和实践岗位，通过在企业实习实训，增强学生对自己专业相关行业技术的深入认识，使学生能够掌握行业中必要的技术知识，同时能够让实习实训学生对自己未来的职业进行提前规划。

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主要是为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为研究生提供虚拟工程实验室、仿真软件的使用平台，通过仿真项目的开展增强对仿真创新应用和工业技术的理解，增强学生综合运用已有的知识、信息、技能和方法，在学习创造的过程中提出新方法、新观点的思维能力。同时，基于仿真技术协助项目组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群。

二、项目内容

(一)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拟设立 20 个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主要面向高校理工科院系的老师，以自身专业所涉及行业发展现状、趋势

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为主要教学内容（含教学实践），培养学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意识，了解科技成果产业化模式、流程，促进学生的理论结合实践的能力，为科技成果产业化从教学源头打下良好基础。

（二）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拟设立 8 个项目，本项目主要面向材料、机械、电气、冶金、能源应用、海洋类、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学院，研究院与学院签署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导向，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岗位（包括时间、期限、地点、数量、岗位、待遇等），高校和企业共同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共同加强学生实习实训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实习实训效果和质量，帮助学生对未来就业进行规划。

（三）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拟设立 5 个项目，创新创业联合基金主要面向材料、机械、电气、冶金、能源应用、海洋类、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在校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通过对学生提供虚拟工程实验室、仿真软件等科研条件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相关培训，增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对在校生的正向引导，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科技应用能力。

三、申报条件

（一）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公立高校理工科院系的老师优先；示范课程建设须包含课程内容和教学实践两部分，形成完整的课程建设内容；申报课程应有基础和前期的积累；申报课程学时安排应不少于 24 学时，平均每年开课次数不少于 1 次；申报课程需包含实践课时，必须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二)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申请对象需为材料、机械、电气、冶金、能源应用、海洋类、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学院；申请对象需具有每年集中或分散安排学生到研究院实习的能力；每年安排学生到研究院实践时间不低于 1 个月；学生实践结束后要提交 3000 字以上的实践报告；研究院会对实践人出具校外实践考评意见。

(三) 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本项目主要面向材料、机械、电气、冶金、能源应用、海洋类、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在校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生，个人或者团队均可，若团队则最多不超过 3 人且须指定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申报项目须指定至少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从立项到成果提交为期 12 个月，评价优良以上主要团队成员可直接签约研究院，或到研究院做博士后工作。

四、建设要求

1. 立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须完成以下任务：

(一) 课程大纲, 包括具体的课程时间分配、章节、作业等描述。

(二) 课程研究总结报告、编写相关材料。

(三) 按照教学内容和进度情况, 重要章节设计与该章节匹配的教学实践。

2. 立项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须完成以下任务:

(一) 每年安排学生到研究院实践时间不低于 1 个月。

(二) 学生实践结束后要提交 3000 字以上的实践报告。

(三) 研究院会对实践人出具校外实践考评意见。

3. 立项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须完成以下任务:

(一) 按时有质量完成立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在 12 个月项目结束之后, 提交所要求的开发成果。

(二) 大工研究院对所开发项目成果不拥有知识产权。

五、支持办法

拟支持 20 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8 项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5 项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建设周期均从立项日起为期一年。

1. 经费: 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资助入选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每个 3 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 拟资助入选的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每个 1 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 拟资助入选的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每个 1 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

2.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为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在项目开展的一年期内，保持双向沟通和交流，促进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3.在项目结束之际，进行项目评审。目的是对项目进行总结，巩固建设成果，并为公开共享建设成果给所有学校做准备。

六、申请办法

1.申报者应填写《2019年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

2.项目申报人须在2019年9月20日前将加盖院系公章的申请书形成PDF格式电子文档(无需提供纸质文档)，并发送至：梁青敏，电子邮件地址：liangqingmin@dlutlg.com。若有任何疑问，请致电：13678867623。

3.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9月27日前组织专家进行申报项目评审，并公布入选项目名单。

4.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与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学校签署立项项目协议书。立项项目周期为一年，所有工作在立项项目协议书签署后一年内完成。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对项目进行验收。

有关本申报说明和申报表格式，请参见网址：<http://www.dlutlg.com>